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雯瑜，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余文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2024 年 10 月收到自律组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其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致同所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